

嵊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嵊州工艺美术非遗传承片区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因嵊州工艺美术非遗传承片区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嵊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嵊州工艺美术非遗传承片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征收范围

艺术村局部地段（地块一：艺术村西北侧，原竹编厂生活区局部；地块二：东至北直街，南至道路，西至青少年宫，北至围墙。详见房屋征收红线图）。

二、项目主体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按照《嵊州工艺美术非遗传承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四、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嵊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8日